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作業要點

96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5 月 11 日擴大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6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院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院院長採任期制，三年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本院於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設立院長遴選委員會，其成員組成如下：

置委員 7 人，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學院各系所各推薦 1 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二分之一由校長遴聘院(校)外學者擔任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
四、現任院長如有意願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前 9 個月，召開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，並由院務會議代表無記名相互推選召集人，與各系所 1 位院務會議代表組成工作小組，辦理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。經本院所屬各單位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投票，並獲出席投票教師五分之三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六、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。
- (二) 考量院屬各單位之發展方向，擬定院長人選應徵者應具備之專長及其他各項條件。
- (三) 負責院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
七、本院院長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由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院長遴選，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- (二) 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達全院教師，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，對全院教師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。
- (三) 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，請本院各系所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。經本院所屬各單位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投票，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之五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初選，各候選人獲得之票數應完全計算。
- (四) 若通過初選之人數為 2 或 3 人，遴選委員會應將通過初選之人選，依姓氏筆劃順序並加註得票數，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若通過初選之人數超過 3 人，則遴選委員會應將初選得票數前 3 名之候選人，依姓氏筆劃順序並加註得票數，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- (五) 若通過初選之人數未達兩人，則重新辦理遴選程序。原先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得保留初選通過之資格，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。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並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八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(1) 登報徵求。
- (2)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。
- (3) 刊登於本校之網頁及公開媒體。
- (4) 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
九、院長候選人所需具備之資格：

- (1) 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(2) 傑出之學術成就及至少二年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經驗。
- (3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
十、院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從事請託或競選活動。遴選委員應本超然客觀的立場，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 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